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23〕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为提振市场信心，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稳中求进、进中提质，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市场主体培育

(一)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强化招大引强激励，对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的州、市给予激励经费奖补，支持鼓励开展精准招商、重大招商项目前期工作等。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落地多、推进实的州、市在用地保障方面给予支持。加强招大引强服务保障，对纳入省级招大引强项目库的项目，落实好我省产业发展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全面加强项目动态服务、管理和跟踪督办。2023 年引进超 10 亿元优质产业类项目 100 个以上、“链主”企业 20 家以上，省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增长 15% 以上。(责任单位：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 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省级财政安排 5 亿元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做优做强和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发展。省级财政安排

1.5 亿元，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全面落实好国家和我省制定的支持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继续落实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补缴，并免收滞纳金。鼓励各地对符合条件的新培育纳统的“四上”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2023 年确保净增企业 15 万户以上、“四上”企业 3000 户以上，推动个体工商户蓬勃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积极满足市场主体合理融资需求。大力支持融资担保扩面降费。省级财政安排预算资金，从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补贴、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业务补助、资本金补充等方面，支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继续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相

关政策。在招投标方面继续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保证金。政府采购标准限额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项目预算总额超过上述标准并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大力提升创新创业能力。省级财政安排 38.1 亿元，支持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对重点实验室等科技研发平台投入，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对新认定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进入正常运转的国家和我省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按其提供公共服务绩效给予运行资金补助。鼓励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建设技术创新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积极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攻关。深入推进“兴滇英才”计划，省级财政安排 32.5 亿元，引进教育、科技、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一批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继续支持重点群体和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重点群体 20 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要求，按照规定享受财政贴

息。支持各地盘活闲置资产，建设公益性创新创业公共服务项目，服务创新创业群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发挥货币信贷政策工具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恢复和扩大消费、绿色发展、科技创新、能源保供、重点基础设施、中小微企业等支持力度。加强政银企对接，建立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项目“三张清单”，并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对于2022年第4季度到期的、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研究出台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壮大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

（六）大力发展资源经济。各地各部门要系统深入盘点用活

优势资源，以资源换产业、以资源换市场、以资源换技术，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积极吸引行业龙头企业参与三七、咖啡、核桃等农业资源，稀贵金属、磷、锂等矿产资源，水风光、页岩气等清洁能源以及文化旅游资源等开发利用和产业化，优先支持全产业链打造高附加值产品企业。完善资源管理办法，规范开发行为，细化权责关系，坚决杜绝占而不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省投资促进局、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七）大力发展口岸经济。在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前提下，单列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 50 亿元以上，支持磨憨、瑞丽、河口等沿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省级财政分别安排 5 亿元、2 亿元、2 亿元，用于支持磨憨、瑞丽、河口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统筹预算内资金安排 5 亿元，支持磨憨国际口岸城市高标准建设。全面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沿边产业园区发展，支持在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基础上，按规定实行民族自治地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支持在磨憨、瑞丽、河口等口岸设立免税店。支持边民互市发展，边民按规定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的生活用品每人每天价值在 8000 元人民币以下的，免征相关进口税收。省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优先支持推进智慧口岸提标升级。加大口岸“运抵直通”模式复制推广，落实属地查检“绿色通道”，持续开展通

关业务改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八）大力发展园区经济。省预算内资金安排 10 亿元，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省级科技计划、外经贸发展等专项资金要加大向开发区倾斜支持。对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支持开发区建设企业孵化器，鼓励引进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落户开发区。加快推广“标准地”出让，制定出台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指引。支持首批重点省级开发区跨越式发展，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对符合发行条件的，支持每个开发区按 20 亿元左右的额度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必要可申请扩大额度。支持各地依托独有资源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特色产业，打造一批“小而特”、“小而精”、“小而高”特色园区，由省直有关部门“一对一”给予支持。力争 2023 年开发区工业总产值增长 20% 以上，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400 户左右，营业收入超千亿元开发区达 7 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推进重点产业加快发展

（九）大力发展高效设施农业。省级财政安排高原特色农业

现代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加快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 2023 年期间新增完成设施农业实际资产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补；完成实际资产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对重点农业企业 2022 年内新增贷款，按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利率不高于 5%。支持各地统筹财政涉农资金对利用荒地、废旧矿山建设设施农业的项目给予财政贴息。大力支持开展高效设施农业融资租赁等模式试点。持续实施“百亿金融支农行动”，落实落细乡村振兴领域再贷款贴息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涉农企业新增贷款不低于 300 亿元。鼓励保险机构积极提供设施农业保险，适当降低保费、提升理赔效率。（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大力推进重点工业领域延链补链强链。省级财政安排 5 亿元，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重点行业调结构、补短板、增动能。省级财政安排 1.5 亿元，支持全产业链重塑烟草产业新优势。支持绿色铝、硅光伏、新能源电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行业龙头企业发挥产业生态主导作用，瞄准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环节延长产业链，开展以商招商，继续实施以商招商分级奖励制度，带动上下游优势企业集群落地、集约发展。制定实施以度电附加值为主的能效有序调节机制，优先保障能效高、效益

好、排放低的企业和生产线用能需求，加强对高耗能、高排放初级产品加工用能管控。鼓励企业开展工贸分离，剥离服务业板块，以专业化优势提升服务半径和质量。力争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 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省投资促进局、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省烟草专卖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一）大力推动煤炭增产煤电多发。省级财政安排 10 亿元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电煤保供、煤矿“五化”改造、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等工作。积极申报具备条件的煤矿核增产能，优化审批流程，加快推进煤矿复工复产，鼓励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全力增产扩能，力争 2023 年原煤产量达 7100 万吨以上。督促指导火电企业与核增产能煤矿签订核增产能部分的电煤合同，严格执行电煤合同价格，引导煤炭直供电厂。鼓励发电企业与煤矿企业通过参股等方式实现煤电联产。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力度推动新建 480 万千瓦煤电项目建设，争取国家新增煤电装机指标支持。（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十二）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省级财政安排 10 亿元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全省遴选、培育、建设、推广 3—5 个行业级大数据中心，实施 5G 融合应用“扬帆”云南行动计划，遴选 10 个 5G 应用融合标杆示范项目，省

级相关领域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行业级大数据中心、5G 应用融合标杆示范项目予以支持。力争 2023 年数字经济投资完成 300 亿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充分释放内需潜力

（十三）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安排 10 亿元左右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加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保障力度，其中 3 亿元用于“骏马奖”评选奖励。安排 40 亿元左右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重点用于中老铁路沿线开发、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口岸发展、创新创业等领域项目建设。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 320 亿元，省级财政安排 70 亿元，持续推进高速公路建设。省级财政安排 18.6 亿元，推进铁路“建网提速”工程。省级财政安排 4 亿元，加大新建机场建设支持力度。省级财政安排 4.2 亿元，支持民航“强基拓线”工程。省级财政安排 33.8 亿元，支持普通公路和农村公路管养。省级财政安排 6 亿元，支持农村公路“巩固提升”。力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 130 亿元，省级财政安排 29.4 亿元，支持“兴水润滇”工程深入实施。省级财政安排 30 亿元，支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省级财政安排 24 亿元，持续加强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开展美丽河湖奖补，支持拉市海、纳帕海、普者黑保护治理等。省级财政安排 2 亿元，支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力争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 左右，年度完成投资跃上 2 万亿元大台阶。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四）加大力度支持扩大民间投资。完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机制，实现在线平台实时推介。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全省重点项目建设，安排各类政府性投资资金时，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用好政府出资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更多民间投资项目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强化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促进项目落地实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搭建有利于民间投资项目与金融机构沟通衔接平台。将民间投资增量作为固定资产投资考评体系的重要指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国资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五）大力提升旅游业服务能力和水平。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从省级层面策划实施一批旅游转型升级大型项目，加大知名旅游企业招商，推动旅游与健康、体育、文化、生态、教育、互联网以及现代农业等融合发展。对年度实际完成投资2亿元以上的重大文旅项目，按其完成投资额的3%给予奖励；对2023年度省级重大文旅项目和业态创新项目建设贷款产生的利息（不包括土地款和房地产项目）给予适当补助。对成功创建国家5A级、4A级景区的市场主体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奖

励；对年内招徕省外入滇游客数 1000 人以上的省内旅行社，按照每接待 1 名过夜游客 5 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对评定为甲级旅游民宿的主体予以一次性最高 30 万元奖励。支持各地举办重大文旅宣传营销活动。优化“30 天无理由退货”机制，全面推广实施旅行社及从业人员“红黑榜”制度。力争旅游业投资完成 1300 亿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六）支持新能源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加大充电桩、充电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对符合条件的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视情况予以补贴；落实好符合免税条件的新能源汽车纳税人免征车辆购置税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州、市出台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持政策，鼓励出租车（含网约车、巡游车）、旅游客车、景区用车、城市物流等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深入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行动，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加快淘汰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和老旧营运车辆。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持续开展“云集好物”及“彩云”系列促消费活动，举办“彩云购物节”，继续发放“彩云”系列消费券，政企联动引导家电销售企业统筹线上线下资源，广泛开展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等活动，扩大家电消费。力争 202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省税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十七）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筹集中央预算内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 200 亿元以上，撬动各类资金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城市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确保 2023 年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500 个以上、城镇棚户区改造 6 万套、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5 万套以上，新建改造燃气、供水、排水管道 6000 公里以上。各类资金优先支持前期工作扎实、成熟度高、综合效益好的项目。从省级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量的以奖代补资金，对 2022 年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成功典型案例涉及的县、市、区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八）加快推进“五城”共建。各地要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健康县城、美丽县城、文明县城、智慧县城、幸福县城建设，围绕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谋划一批符合政策导向、投资方向的建设项目，确保每年有进展、见实效。省级统筹不低于 50 亿元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按照“大干大支持、不干不支持”的原则，对“五城”建设中成效明显的

县、市给予支持。鼓励各地积极申报“五城共建重点县”，对积极申报并确定为“五城共建重点县”的10个县、市给予政策和项目重点倾斜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九）全面推进绿美云南建设。统筹省级财政奖补资金7亿元和省预算内投资3亿元，对全省绿美城市、绿美社区、绿美乡镇、绿美村庄、绿美交通、绿美河湖、绿美校园、绿美园区、绿美景区建设中成效突出的县、市、区进行资金奖补和项目支持。鼓励各地创新工作机制加大资金、资源整合力度，加快打造一批典型示范。支持各地引进技术先进、带动力强的知名苗木企业，打造成规模、有特色的云南苗木品牌，大力发展“绿美+”经济。（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六、加快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二十）促进外资外贸加快发展。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优化《云南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完善奖励标准，加大奖励力度。统筹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支持外商投

资，促进边境贸易、跨境贸易转型升级。落实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政策。积极支持外贸企业发展，优化稳外贸进出口奖励政策。加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引力度，综合评估服务企业数量、培训人数、实现效益等因素，给予每个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企业投入运营满 1 年以上的公共海外仓，按仓储面积、服务企业数量等因素给予贴息支持和不超过 300 万元的仓储设备投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昆明海关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加快提升中老铁路沿线发展能级。省级财政安排 5 亿元，对在云南省内铁路货运场站集结和分拨、经中老铁路发送和到达的跨境货物运输予以补助。继续落实“公转铁”补贴政策。动态调整中老铁路沿线开发三年行动目标和项目库，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安排 5 亿元，支持沿线开发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昆明海关、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七、持续做好民生保障

（二十二）全力保障就业总体稳定。省级财政安排 3 亿元，支持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

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兜底帮扶。统筹各类资金 250 亿元以上，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等工作。支持退役军人专属就业创业园地建设。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动职业院校与企业、园区合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60 万人以上，实现 70 万脱贫劳动力掌握一技之能。全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50 万人以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退役军人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十三）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供需协调、保障市场供应、丰富商品种类，强化交通物流保通保畅、精准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储备、完善储备调节机制，加强市场监测预警，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及时启动价格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减小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的影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十四）加快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各州、市加大房地产促销力度，组织行业协会和有关房企做好策划宣

传。鼓励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保交楼”专项借款支持项目提供新增配套融资支持，推动项目整体完工交付。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积极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促进项目完工交付。督促指导各地优化制定“一城一策”、“一楼一策”，化解盘活存量“烂尾楼”，积极出台政策吸引外地人口落户和安居、促进二手房交易、消化现房。支持各地实施“以购代建”，收储存量房源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或公益性“双创平台”用房，也可用作高级人才公寓，与人才引进培育工作结合，拓展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省公安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十五）加大民生保障投入力度。统筹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支持农房抗震（农村危房）改造三年行动。统筹安排资金10亿元，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省级财政安排20亿元，支持加快补齐医疗卫生发展短板。加强疾病救治、防控物资保障、疫苗接种等领域的资金保障，保障好群众就医用药，重点支持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防控，着力保健康、防重症。（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

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做好稳经济工作，细化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和调度，主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市场预期引导工作；要加强政策评估和动态优化，做好政策储备研究，每季度末向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报送推进落实情况，省发展改革委每季度向省人民政府报告贯彻落实情况。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18 日印发

